

## 华泰财险附加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和垮塌条款（2025 版 CB-T）

双方同意并理解，本批单扩展承保锅炉和压力容器，并对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对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或垮塌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赔偿金额的总额不应超过保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和责任限额；

下列定义和除外责任适用于本批单：

### 1. 定义：

(1) “爆炸”指由内部蒸汽或其他流体压力（不包括点燃的流体或气体所造成的力量）导致锅炉和压力容器突然猛烈地爆裂，造成锅炉和压力容器任何部分发生位移，以及容器内物体的强烈喷射。

(2) “坍塌”指由于蒸汽或其他流体压力（不包括点燃的流体或气体所造成的力量）导致锅炉和压力容器的任何部分发生突然和危险的变形（无论是否破裂）。

#### (3) 即使可能需要维修置换，以下缺陷不应被视为爆炸或坍塌：

A. 由于燃料泄漏腐蚀或其他原因，导致承保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的材料磨损或损耗；

B. 锅炉和压力容器的任一部分发生的缓慢变形；

C. 裂纹，断裂，起泡，叠片，瑕疵或开槽，即使伴有泄漏；

D. 连接处的损坏，但任何此类缺陷引起的爆炸或坍塌不在除外范围之内。

### 2. 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所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1) 对锅炉和压力容器进行水压试验；

(2) 任何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内部物质燃烧或发生化学反应而造成的爆炸或坍塌。

本批单的承保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当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并遵守与发生爆炸的锅炉容器或设备的检查相关的所有法律规定的要求。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